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4(b)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  
及太平洋的落实情况：社会发展

##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于2021年12月8日至9日在线举行了第七次会议。

该工作组成立于2013年，旨在为全面有效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查了自第六次会议以来在执行《仁川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侧重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包容性政治参与的目标2、关于早期干预和全纳教育的目标5以及关于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的目标9。工作组还主持了关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现有行动和潜在举措的讨论，以及关于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工作筹备进程的讨论。会议通过了一套旨在支持《仁川战略》“十年”实施收尾工作的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不妨审议工作组报告，以期对《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 一. 建议

1.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的讨论中提出了以下建议。

\* ESCAP/78/L.1/Rev.1。

##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与残疾人

2.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sup>1</sup> 加强残疾人组织的能力，包括为此与发展伙伴开展合作，以努力满足残疾人在疫情期间及之后的多种需求。
3.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在理解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残疾人的影响时纳入性别 (平等) 视角，并做出特别努力，处理患有各种残疾的妇女在疫情背景下面临的障碍。
4.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提高设施、服务和信息的无障碍程度，以期将残疾包容性纳入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
5.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确保残疾人持续享有商品和服务、就业机会和社会保护计划，包括为此利用数字和远程服务提供模式。

### 包容残疾人的政治参与

6.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包括配额制度等平权行动，推动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参与议会。
7.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以便利他们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投票过程。
8.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在议会中为残疾政治家保留席位，以确保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平等参与。

### 早期识别、干预和全纳教育

9.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多部门协作，以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全纳教育的机会。
10.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使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残疾儿童家人、学校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有效的方式参与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全纳教育有关的事项。
11.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开发包容性和无障碍的课程、教学方法、评估和学习材料，并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性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同时改善学校设施的无障碍性。
12.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关于全纳教育的职前和在职培训，使教师和学校管理机构具备教育各种残疾儿童的技能和知识。

### 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

13.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在彻底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法律后，制定和修订相关国家立法。

---

<sup>1</sup> 本文件中的“成员和准成员”一词是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名单全文载于 [www.unescap.org/about/member-states](http://www.unescap.org/about/member-states)。

14. 工作组还建议秘书处为成员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资源调动

15.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亚太捐助方信托基金调集更多资源，并支持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工作的筹备进程。

16.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在审议 2022 年“十年”结束后亚洲及太平洋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向时考虑下列工作：

(a) 认识到《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是重要的区域框架，继续为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提供总体指导，并有助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期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在“十年”结束后加强《仁川战略》的执行方式，包括为此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同作用和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作，推动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参与和使私营部门作出贡献；

(c) 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积极参与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前瞻性战略，并参与《仁川战略》执行情况的数据收集和最后审查；

(d) 促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分配，以确保继续改善基层和政策层面的残疾人包容性，包括为残疾人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e) 强调无障碍性对将残疾人纳入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性；

(f) 在“十年”结束工作的整个筹备进程中，审查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差距和优先事项。

### 手语

17.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就亚太经社会题为“手语是什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手语的法律认可指南”的出版物草稿的结构、设计和内容提供反馈和意见。

## 二. 会议记录

### A. 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产生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

18. 工作组面前有第六次会议的报告(ESCAP/77/14)。

19.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20.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DAISY)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康复国际亚太分会和创世纪基金会。

21. 秘书处提供了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中记录的决定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工作组还知悉了其成员和秘书处根据各项决定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22.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关于兼顾残疾人的举措和项目的信息，主要涉及兼顾残疾人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数字无障碍性以及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性的认识领域。

23.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代表邀请工作组成员出席 2022 年的两项重大活动，即北京冬季残奥会和将在北京举行的康复国际百年庆典。

## **B.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与残疾人的讨论，包括在大流行病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举措**

(议程项目 5)

24. 工作组面前有下列资料文件：关于在 COVID-19 对策中确保残疾人权利和包容的政策简报 (SDD/APDPD(3)/WG(7)/INF/6)、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网络研讨会的报告 (SDD/APDPD(3)/WG(7)/INF/7)、关于亚太经社会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新项目的简报 (SDD/APDPD(3)/WG(7)/INF/8)。工作组面前还有亚太经社会“切实享有权利”门户网站所载的关于 COVID-19 和包容残疾人问题的网页。<sup>2</sup>

25. 下列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6.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和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27. 秘书处介绍了残疾人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的状况，并介绍了其在疫情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并增强其权能的项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报告说，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采取了各种支持残疾人应对疫情的措施。在康复国际的资助下，秘书处开发了一个关于 COVID-19 和包容残疾人的专门网页，放在亚太经社会“切实享有权利”门户网站。秘书处还为五项试点举措提供了种子资金，以在疫情期间及之后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28. 工作组成员强调了残疾人在疫情期间遇到的挑战，包括以下挑战：无法享用的人造环境和通信渠道；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由于社交距离、封锁和隔离措施，其基本服务和支持网络被扰乱；失业导致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社会保护覆盖面有限；以及在应对 COVID-19 方面缺乏对残疾人组织的支持。

---

<sup>2</sup> [www.maketherightreal.net/covid-19](http://www.maketherightreal.net/covid-19)。

29. 工作组成员介绍了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在疫情背景下支持残疾人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制定法律、政策和准则，以维护残疾人的权利；提高对包容残疾人和性别相关问题的认识；建设残疾人组织管理危机的能力；优先让残疾人获得 COVID-19 疫苗接种和治疗；探索新的服务提供机制，确保残疾人持续获得商品、服务、培训和教育；以无障碍形式提供公共信息；通过加强社会保护和就业支持，保障残疾人的收入保障和生计；以及加强残疾评估制度，精简获得残疾福利的行政程序。

30. 工作组成员指出，必须提供支助，提高残疾人组织对 COVID-19 和其他紧急情况采取兼顾残疾人的应对措施的能力。

31.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在疫情背景下包容残疾人的若干资源，包括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编写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促进自闭症、智力残疾和心理残疾者身体活动以应对 COVID-19 的 HAPI-IE 指南》；在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网站上专门介绍 COVID-19 和包容残疾人的一个网页；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和其他心理残疾者网络发布的 COVID-19 与心理残疾者指南；以及一本题为《重新构想危机支持：矩阵、路线图和政策》的书。

## C. 审查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

(议程项目 6)

32. 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SDD/APDPD(3)/WG(7)/INF/9)、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包容性政治参与(SDD/APDPD(3)/WG(7)/INF/10)、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优质教育(SDD/APDPD(3)/WG(7)/INF/11)以及亚太经社会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协调统一(SDD/APDPD(3)/WG(7)/INF/12)的资料文件。

### 1. 关于促进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的目标 2

33.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34.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和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35. 秘书处介绍了残疾人包容性政治参与的情况。秘书处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政治参与的状况，重点指出了平等参与政治进程方面遇到的以下挑战：经济和社会排斥、态度方面的障碍、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缺乏无障碍标准。秘书处还介绍了促进残疾人政治参与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措施。工作组成员应邀讨论如何确保包容残疾人的政治进程和机构。

36. 工作组成员重点指出了各国政府为促进残疾人的政治权利而采取的行动。相关良好做法包括：提高投票站的实物无障碍性、采用替代的投票方法、培训选举官员、建立确保获得公共服务职位的配额制度、制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修订法律以支持残疾人的政治参与。

37. 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在确保残疾人参与政治进程方面的挑战，包括缺乏对残疾人政治权利的认识、缺乏机构能力以及对残疾人能力的负面看法。

## 2. 关于早期干预和全纳教育的目标 5

38. 下列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39.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和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

40. 秘书处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儿童早期识别和干预及全纳教育的状况，重点介绍了以下方面：支持性政策；早期识别和干预；残疾儿童的教育机会；包容性和无障碍的课程、教学方法、评估和学习材料；教师和服务提供者得到支持；无障碍的学习环境；伙伴关系；以及数据和监控。

41. 工作组成员讨论了残疾儿童在获得全纳教育方面面临的挑战，例如：缺乏无障碍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学习环境；缺乏具备全纳教育知识和技能的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社会保障不足，无法支付因残疾引起的费用，包括交通费用；残疾儿童父母对全纳教育权利的认识不足。

42.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关于《仁川战略》目标 5 进展情况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制订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实施关于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全纳教育的举措和方案；加强与学校、残疾学生父母、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创建早期识别和干预的综合服务中心；创建资源中心，支持各种残疾儿童的教育；开发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学习材料；提供免费或补贴的辅助器具；建设无障碍的学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残疾学生发放奖学金以及为政策制定者、教师和残疾儿童父母开展全纳教育培训。

43.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全纳教育权的第 4 号(2016 年)一般性意见；亚太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优质教育的政策文件；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关于全纳教育的出版物，包括：对儿基会权利、教育和保护的形性性和总结性评价(二)；为培养每一种能力而开展的教育：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残疾全纳教育的回顾与路线图；以及摸底南亚兼顾残疾人的教育做法。

## 3. 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的目标 9

44.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日本和马来西亚。

45.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和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46. 秘书处向工作组介绍了使各国相关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的情况，包括在以下方面：成员国的批准情况、在使本区域国家相关立法协调一致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查明在推进使法律协调统一方面的挑战以及关于确保使国家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的提议。

47. 工作组成员重点指出了使包括非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立法在内的所有国内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他们指出，高级别残疾政治家的出席

可以进一步改善协调一致的进程。工作组成员对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下列领域表示关切：法定监护、取消心理残疾者从事有执照职业资格以及气候变化和灾害给残疾人带来的新问题。工作组成员进一步介绍了各国政府、残疾人和专家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公约》对残疾人权利法律进行国家法律审查和修订，以及制定反映《公约》精神和背景的新法律。

48. 工作组成员指出，合理便利和无障碍性非常重要，因为它们的有效执行是《公约》的基础，而这需要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工作组成员查明了各国政府在将这些方面纳入全面的残疾人权利法律方面的良好做法。

#### **D. 审查为推进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动资源的情况** (议程项目 7)

49.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康复国际亚太分会。德里全国盲人协会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发了言。

50. 秘书处介绍了“十年”的资源调动情况。工作组注意到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以及康复国际提供的捐款，以及亚太经社会信息无障碍中心提供的实物支助。工作组知悉了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状况。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对基金的捐款在下列领域为秘书处提供了支助：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开展研究和传播信息；为成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以及开展宣传和外联活动，包括“切实享有权利”运动。

51. 工作组成员承认残疾人组织在推动执行《仁川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讨论了加强与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和为其调动资源的措施。

#### **E.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工作的筹备进程** (议程项目 8)

52. 工作组面前有关于以下文件的资料文件：《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SDD/APDPD(3)/WG(7)/INF/9)和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SDD/APDPD(3)/WG(6)/INF/8)。

53.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和印度。

54.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东盟自闭症网络、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康复国际亚太分会、创世纪基金会和南亚残疾问题论坛。德里全国盲人协会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发了言。

55. 秘书处介绍了第三个十年(2013–2022 年)结束工作的拟议筹备进程，它在这一过程中介绍了十年最后审查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关键要素。秘书处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自愿国家调查、计划于 2022 年举行的利益攸关方磋商和政府间会议，并就如何加强《仁川战略》的实施方式提出了建议。

56. 工作组成员肯定了在基层、国家和区域级别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工作组成员为“十年”的结束和前进方向的准备提出了以下关键重点领域：

(a) 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有意义地参与确定前进方向，包括编写文件和制定新战略；

(b) 收集和分析可靠的数据，以指导今后的决策；

(c) 确保与《2030年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d) 为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包括为残疾人组织，分配充足和可持续的预算资源；

(e) 处理 COVID-19 大流行突显的新的优先事项，并为残疾人在未来疫情中的需要做好准备；

(f) 注重无障碍性，将其作为包容性发展的先决条件，包括通用设计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无障碍使用；

(g) 探讨如何执行根据《仁川战略》通过的法律，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的法律；

(h) 继续努力满足残疾妇女的具体需要；

(i) 鼓励为各类残疾人士提供全纳教育和就业。

## F.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 1. 手语认识指南简介

57. 工作组面前有题为“手语是什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手语的法律认可指南” (SDD/APDPD(3)/WG(7)/INF/14) 的资料文件。

58. 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59.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的代表发了言。

60. Yutaka Osugi 先生(日本筑波技术大学教授)介绍了资料文件草稿，并请工作组成员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之前就其拟议概念、结构和设计提出反馈意见。

61. 工作组成员重点指出了从法律上承认和推广手语对聋人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对教育和卫生服务领域的重要性。工作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在制定全国统一手语和完成手语词典方面的经验，以及正在进行的将所有教科书转换成手语的努力。



## 2. 关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亚太经社会残疾包容政策和亚太经社会残疾问题实施计划的简要介绍

62. 秘书处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亚太经社会残疾包容政策和亚太经社会残疾问题实施计划。

## 三. 会议安排

63. 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由于 COVID-19 的情况和随之而来的旅行限制，这次会议在线举行。

64. 秘书处为有听力障碍的与会者提供了手语翻译服务以及亚太经社会利用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能平台开发的实时字幕。

### A. 出席情况

65. 工作组下列政府成员的代表出席了第七次会议：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66.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盟自闭症网络、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康复国际亚太分会、创世纪基金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以及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67. 以下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建筑环境无障碍中心基金会、库克群岛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德里国家首都辖区政府、德里全国盲人协会、日本财团、泰国国立法政大学、“人人都能享用交通工具”、儿基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武汉市东湖公益服务中心和武汉大学。

68. 以下特邀嘉宾在会上发言：与亚太经社会签有顾问合同的残疾问题专家 Peter Grime 先生和 Andrew Byrnes 先生；以及筑波技术大学教授 Yutaka Osugi 先生。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rabodh Seth 先生(印度)

副主席： Abia Akram 女士(亚太残疾妇女联盟)

### C. 议程

70.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产生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与残疾人的讨论，包括在大流行病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举措。
6. 审查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
7. 审查为推进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动资源的情况。
8.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结束工作的筹备进程。
9. 任何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 附件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文件</b>		
ESCAP/77/14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4
<b>限制分发文件</b>		
SDD/APDPD(3)/WG(7)/L.1	临时议程	3
SDD/APDPD(3)/WG(7)/L.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b>资料文件</b>		
SDD/APDPD(3)/WG(7)/INF/1	概念说明	3
SDD/APDPD(3)/WG(7)/INF/2	向与会者提供的技术信息	3
SDD/APDPD(3)/WG(7)/INF/3	暂定与会者名单	3
SDD/APDPD(3)/WG(7)/INF/4	会议日程	3
SDD/APDPD(3)/WG(7)/INF/6	关于在 COVID-19 对策中确保残疾人权利和包容的政策简报	5
SDD/APDPD(3)/WG(7)/INF/7	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网络研讨会的报告	5
SDD/APDPD(3)/WG(7)/INF/8	关于亚太经社会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新项目的简报	5
SDD/APDPD(3)/WG(7)/INF/9	《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6 和 8
SDD/APDPD(3)/WG(7)/INF/10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包容性政治参与	6
SDD/APDPD(3)/WG(7)/INF/11	关于亚太区域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优质教育的政策文件	6
SDD/APDPD(3)/WG(7)/INF/12	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若干趋势	6
SDD/APDPD(3)/WG(7)/INF/13	参与者干预措施指导	3
SDD/APDPD(3)/WG(7)/INF/14	手语是什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手语的法律认可指南	9